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4-014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02 号），同意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9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4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8,300,199.2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71,699,800.7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5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0,000,000.00
减：券商不含税承销费、发行费等	147,200,000.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692,800,000.00
加：2023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5,323,728.20
2023 年度专户理财收益	15,198,680.37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注 1）	38,571,381.27
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注 1）	21,100,199.28
募投项目本期支出	127,223,959.5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净支出（注 2）	910,000,000.00
手续费支出	8,870.47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66,417,997.99

注 1：本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本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 2：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了便于募投项目实施，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

2023 年 5 月，鉴于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505378669107）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办理了该账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严格按照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29824310606	214,886,669.10
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36540180808388081	23,846,492.82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周浦支行	8110201013301577516	22,737,611.81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32250110346100002740	4,947,224.26
合计			266,417,997.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3,857.1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2,110.0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上述置换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3] 第 ZA10131 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910,00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周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2023.10.25	2024.01.23	1.05%-2.35%-2.7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周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12.13	2024.02.26	1.05%-2.2%-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70,000,000.00	2023.07.07	2024.02.08	1.5%-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3.06.15	2024.02.28	1.5%-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3.12.29	2024.02.26	2.3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3.12.07	2024.01.07	2.25%
合计		91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实施主体的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增资 27,000.00 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增资完成后，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28,000.00 万元。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募投项目“车载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和“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浦东新区张江镇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荣路 388 弄-18 号三层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荣路 388 弄 18 号；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浦东新区金桥镇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348 号 230 室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000 弄 3 号 9-10 层。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169.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79.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79.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的实现效益	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车载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无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7,937.78	7,937.78	-21,062.22	27.37	2026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无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7,501.92	7,501.92	-31,498.08	19.24	2027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1139.83	1139.83	-25,860.17	4.22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不适用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51,579.53	51,579.53	-78,420.4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本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4-016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总额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乔琪	1999 年	1999 年	2002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珉	2021 年	2021 年	2021 年	2024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郑晓东	2000 年	2000 年	2002 年	2024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乔琪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 年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 年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 年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 年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 年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 年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无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郑晓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3.00 万元，2024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以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基础，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相关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符合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了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4-018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136 号长荣桂冠酒店 3F 上海+台北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欧阳宇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史清、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晓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15	裕太微	2024/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二）现场参会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 388 弄 18 号楼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6 时前送至公司。

（6）特别提示：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 388 弄 18 号楼

联系电话：021-50561032*8011

邮箱：ytwd@motor-comm.com

联系人：穆远梦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史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晓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焕秀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2,531,492.83	3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46,684.5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649,265.4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92,105.2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增加 0.2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64,779,011.63	71.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9.31	增加 18.4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60,409,057.79	1,945,637,227.02	-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72,633,341.17	1,827,144,785.42	-2.9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7,886.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9,737.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94,764.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476,271.0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541,683.96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96.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908.28	华东理工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于 2017 年-2019 年向公司无偿提供设备使用权，上述设备资产按使用年限计提折旧回到计入其他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502,580.8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5.81	2023 年下半年随着市场需求逐步复苏及终端客户库存逐步优化，下游客户需求有所增长。随着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收尾，公司新品逐步放量，各行业设备更新迭代的政策出台，以及行业应用领域的拓展使得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本期营业收入中，产品销售量同比增加 41.01%，环比增加 28.60%；本期产品销售额同比增加 80.08%，环比增加 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 2023 年人员规模逐步扩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71.08	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产品研发及技术投入，2023 年研发人员规模逐步扩大，人力费用和技术服务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本期研发投入占额同比增加 71.08%，环比增加 9.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增加 18.41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9,183.17 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的同时，支付的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6,578,807.02	449,297,695.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2,289,486.57	1,213,899,373.7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1,012,237.15	59,335,181.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289,333.13	7,858,625.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79,353.34	3,177,725.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